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: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(一期 24MW)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 GFLP-TZ-2016.06.30

致: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广州发展连平大湖(一期 24MW)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部

事由: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事宜

内容: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业主、监理组织对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,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如下安全文明施工问题:

1. 升压站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。
 2. 升压站存在个别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、穿拖鞋、光膀子等不规范行为。
 3. 光伏区安全标识和标志数量不足。
 4. 升压站临时用电私拉乱接现象严重, 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三级配电系统。
 5. 对个别新进场施工人员未做到安全技术交底。
- 以上问题要求你部予以高度重视! 并于 7 月 3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!
以下空白!

此
致!

监理项目部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
日期: 2016 年 6 月 30 日

本表一式 叁 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 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